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696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鴻
被　　告　采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簡徐堅
被　　告　簡徐懋
被　　告　林紫雲
被　　告　喝采生活家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徐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伍佰貳拾萬伍仟伍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5 計算之利息，及於上開期間計算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簡徐懋、林紫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采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被告簡徐堅、簡徐懋、林紫雲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4 年6 月24日、30日，分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,750 萬元及250 萬元，合計3,000 萬元。並約定年利率自貸放日起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百分之1.88計息，另於

㈠104 年11月6 日簽訂增補契約，增加連帶保證人即被告喝采

生活家飾股份有限公司。

㈡104年12月25日簽訂增補契約，變更約定延長到期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。

㈢105年5月31日簽訂增補契約，變更約定延長到期期限至106年4月30日及償還方式，並自105年5月30日起採固定利率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5固定計息。

㈣106年4月28日簽訂增補契約，變更約定延長到期期限至111年4月30日，及依106年3月30日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決議變更償還方式。

㈤107年3月8日簽訂增補契約，依106年11月23日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決議變更償還方式。

詎被告等自107年12月30日起未再向原告按期履約還本付息，依綜合授信契約書壹、一般條款第5條約定，被告等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等應一次清償全部本息，並自翌日起負遲延之責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份，以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以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現共計積欠本金520萬5,549元，爰依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併為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采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喝采生活家飾股份有限公司及簡徐堅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不爭執並同意清償；被告簡徐懋、林紫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綜合授信契約書影本1份、增補契約影本5份、債權債務協商會議影本2份、歸戶總數查詢、放款歷史資料查詢、存證信函影本等各1份。為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並為被告采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喝采生活家飾股份有限公司及簡徐堅，所不爭執；又被告簡徐懋、林紫雲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

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」、「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」、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」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采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簡徐堅、簡徐懋、林紫雲、喝采生活家飾股份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嗣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原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已如前述，被告等人自應負連帶給付之責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黎文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